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張書瑜  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111  
電子信箱：sy1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人企字第11500027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處編製之「公教人員基本權益手冊」、「公務人員  
權益簡表」及「公教人員給與簡明表」業已更新完成，電  
子檔掛置於本處網站（<https://www.personnel.taichung.gov.tw/>）專區服務—專案與業務成果—公教人  
員權益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、本處人力科、本處考訓科、本處給與科、本處秘書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09



1150001309

無附件